

本级实施的“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填报部门：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5日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无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无			